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呂孟苓

電話：02-27208889分機8611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2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1230047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候補申請表各1份 (26426469_11230047452_1_ATTACH1.pdf、
26426469_11230047452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以下簡稱幼兒園）
及「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托嬰中
心」招生作業辦理完竣，請轉知所屬同仁，如其幼兒或嬰
幼兒仍有就讀或入托意願，請填妥候補申請表，並依候補
作業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招生公開抽籤作業業於112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0
時假本市市政大樓11樓南區1103會議室舉行竣事；相關抽
籤結果名冊已公告於本處網站（網址：<http://dop.gov.taipei/>）/服務園地/「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公共托育家
園」專區。
- 二、依112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招生公告期間結束（112年6月
1日中午12時）後始申請就讀或收托者，可填妥候補申請
表，送至本處列入候補名冊，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揭



復興高中 1120605



MVAA1126005596

抽籤結果名冊之備取順位名單之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幼兒或嬰幼兒均無就讀或入托意願，再按列入候補之先後順序遞補。

三、列入候補名冊之幼兒或嬰幼兒報到時間為家長接獲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按：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處理）遞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就讀及入托資格，112學年度候補名冊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有效。

四、檢送「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候補申請表」及「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候補申請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